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张复生、尹效华、赵健朝调整为张复生、周正国、罗剑超,张复生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张复生先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郑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宇通客车、西泵股份、林州重机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正国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河南省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明泰铝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剑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行政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会议审议的具体事项

1、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拟提请

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拟聘提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内审部2015年度审计总结》；《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审计计划》等议案。

2、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报表审查、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北京兴华是公司上市后至2016年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的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北京兴华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在审计期间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建

议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协调，以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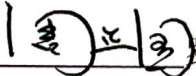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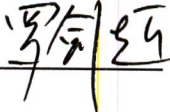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复生  周正国  罗剑超 

2017 年 3 月 30 日